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95年1月1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09370號函核定  
95年11月28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7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5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1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025677號函核定  
100年12月08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26568號函核定  
102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34805號函核定  
103年11月27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5394號函核定  
104年11月26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50022647號函核定  
108年11月27日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18006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提升在職人士專業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單獨招生資格」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在取得報考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為在職身分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三條 單獨招生之甄選項目得包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及同分處理原則由各科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若該科報名考生人數未達核定名額之50%，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停止招生；若該科停止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科別。考生不得異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全稱「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會計主任、教育推展中心主任、進修組組長及各相關科主任等組成，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甄選相關事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各相關科應組成甄選小組，遴聘專任教師至少二人（科主任為召集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規劃該科有關招生各項工作，有關會議紀錄應保存五年。

- 第六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到)日期、地點、手續、年資統計標準、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通知及複查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甄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錄取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八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考生錄取本校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第九條 考生針對甄選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第十條 單獨招生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簡章所載之時限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大事故應變及糾紛處理組申訴。詳細糾紛處理辦法，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十一條 錄取之學生，須依期限親自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考其他入學考試。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招生甄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等親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甄試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甄試工作時，對於相關成績審核、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三條 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